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ack rounded square.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上限以及建議選舉若干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T&A與TTE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以及建議選舉若干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而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建議選舉若干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304,540,096 (100%)	無 (0%)
2. 選舉吳士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服務至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79,839,598 (99.87%)	3,260,431 (0.13%)
3. 選舉梁耀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79,837,598 (99.87%)	3,262,431 (0.13%)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54,427,590股。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278,565,9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92%)已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75,861,6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1.08%。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854,427,5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袁冰及梁耀榮，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